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28 法律字第 09500184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及調整所得之案件，可否依短、漏報所得相關規定予以處罰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及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第 8 規定調整所得之案件，可否依該法第 110 條有關短、漏報所得相關規定予以處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66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明文揭示處罰法定原則。所稱「明文規定」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規定，係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金額，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，以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等手段，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時，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報經財政部核准，依查得資料，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、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之權限與法律依據，而據此要求納稅人義務補稅，藉以防堵納稅義務人假藉法律形式要件，隱藏實質交易關係以規避稅負之行為（葛克昌著「稅法基本問題」，2005 年 9 月增訂版，第 344 頁；陳清秀著「稅法總論」，93 年 9 月第 3 版，第 255 頁均同此意旨，請參照）。至於納稅義務人利用上述方法為手段規避或減少稅納義務時，如該行為手段經主管機關依其職權調查認定後經涵攝結果，已符合各該相關法律（如所得稅法、稅捐稽徵法）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，自當以該法律為處罰之明文依據（陳清秀著「稅法總論」，93 年 9 月第 3 版，第 236 頁參照）。惟若與各相關稅法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，稅捐稽徵機關倘僅以抽象之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處罰，即與前開處罰法定原則相違，難認適法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